

廣韻聲系

沈兼士主編

上 册

輔仁大學發行

廣韻聲系序

此書之編纂，經始於民國二十二年之秋，初以廣韻之字分韻排比，凡同在一聲者皆依次系聯之，然後綜合叅校，併其所同，以爲綱，而於四十一聲類之次第敘列之。稿凡三易，歷時十載，始成編。蓋雖爲排比之作，然磨礱切磋，考訂是非，旁衍周洽，非通貫全書不足以爲之。今觀此書，於古今文字蕃衍變易之迹，均已詳示無遺，即形聲音義相關之理，亦可緣類而求，其有功於小學者非淺。好學深思之士，當能明其用心之所在，進而追琢其章，恢弘其義，則美。是編殺青既竟，久未印就，今方幸觀厥成，且將流布宇內，喜而爲之序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新會陳垣

廣韻聲系編輯旨趣

吾人欲建設漢語學，必須先研究漢語之字族；欲作字族之研究，又非先整理形聲字之諧聲系統不可。廣韻一書，爲記載中古文字之總匯。其形聲字，比之說文，多逾三倍，其語彙亦較文玉篇爲完備。集韻類篇而降，字數雖有增益，然率多變體俗書，增猶不增也。故廣韻實爲承前啟後之中心字典，凡漢語語根及語之縱橫衍變，均可由其諧聲系統爲出發點以推求之。今即據此書取其形聲字之主諧字爲綱。凡各韻中屬於某主諧字之諸被諧字，類聚系屬於同一主諧字下。各主諧字之排列，依四十一聲類，始「見」終「日」之次序爲先後。同聲類者，又以二百六韻之次序爲後。其被諧字復爲他字之主諧字者，則依其相生之次序，順遞記。如是則同一主諧字所衍之諧聲字，其脈絡相承之迹，一目了然。至於反切等呼，均逐字注明，復以瑞典高本漢所擬切韻音標記之，俾便研究讀音問題。此書之主要旨趣，約有下列四點：

- 一、叙列周秦兩漢以來諧聲字發達之史迹。
- 二、提示主諧字與被諧字訓詁上文法上之各種關係。
- 三、比較主諧字與被諧字讀音分合之現象。
- 四、創立以主諧字爲綱之字典模範。

本書編輯時，凡說文以下之字典韻書與近世發見之韻唐韻寫本及廣韻之各種版本，均經參校異同，分加案識，得此編，不啻兼蓄衆善也。

沈士誠

廣韻聲系敘例

一、本書取廣韻之字依其諧聲之系統編纂而成，體例有如清人之說文諧聲譜，而清人之書，皆以古韻部分爲統領，見書則以四十一聲類爲綱紀，是其異也。蓋凡諧聲字之主諧字聲紐相同者皆歸爲一類，每類之主諧字及其被諧字又均依其見於廣韻韻次之先後排列之：平聲居首，上聲次之，東韻居首，而冬韻次之。其主諧字之紐次在後，而諧聲字之紐次居前者，則以主諧字爲準，先列與主諧字同紐之字，次列其他聲紐之字，如溪紐主諧字下有見紐字，即先列本紐字，次列見紐字是也。如是文字孳生蕃衍之次第，皆可一目了然，且全書於每字之音讀義訓，並載無遺，因之形聲相益之理得，音義相輔之事備，於韻書字書之編製上，實別具一格。

一、廣韻之字，其諧聲系統至爲錯雜，有隸變，有俗體。凡說文所有之字，今悉以說文爲定。如字之從卯從卯，從昌從壽者，今多混攸莫辨，茲皆分別加以釐正。其大小徐所言有異者，則擇善而從，要以與音義兼合者爲宗。其並誤者，則兼采清人段王采桂之說，以正其謬。至如說文所無之字，審形定音，皆研尋再三，而後著之于篇，無敢妄作，貽誤後來。

一、本書諧聲字之排比，固以說文爲主，然廣韻諧聲字之偏旁，頗多變省，雖不盡合說文，揆其音義，亦無乖互，或且爲經典承用之文，凡此即以廣韻爲主，字從某聲，即列於某聲下，不復援據說文，改訂却一。

一、說文兩見之字，有諧聲不同者，本書則依據說文之音義，參校廣韻，定其音旨。如塗字說文兩見，水部云：塗，涂也，從水，從土，龙聲，讀若隴。土部云：塗，涂也，從土，洿聲，而廣韻腫韻塗，力腫切，塗也，與說文水部塗字音義並合，今故即列入龙聲。

一、廣韻之字若從說文之重文得聲，而書中有說文之正文，無其重文者，即以此字列於正文之下。如蕭字，說文從鼓開聲，廣韻無開字，據說文開爲淵之省體，故蕭即列於淵下矣。若字從說文之正文得聲，而書中有說文之重文，無其正文者，則增補說文之正文以爲諸被諧字之主諧字，其外以規○爲識。說文無者，則旁考玉篇

類篇切韻唐韻集韻等書補之。若諸聲字所從得聲之字不見於廣韻，而根據他書證明此字之或體已見於廣韻者，則諸被諸字即系於此或體之下，加案陳明。即如廣韻銜韻二字均從脣聲，而廣韻無脣字，據故宮本王仁胸切韻脣即廣韻之脣字，故即列銜韻於脣字之下。如其音旁均不見於各書者，即列於音旁所從得聲之下，如傑從桀聲，而各書無桀字，即列入珙聲是也。

一、說文一字之重文，廣韻有與正文分之爲二者，本編或從說文定爲一字，或從廣韻區分爲二，皆以二者有無諧聲之關係及意義之變遷而定，不盡從說文也。如靈之與蟲，雲之與云，僅爲形體之增益，而無意義之變遷者，均定爲一字。至如互豎，又刈，其箕，照鑿之類，廣韻不以爲重文，且義訓不同，則不合爲一字，而以豎從互聲，刈從又聲，箕從其聲，鑿從照聲，各列於所從聲母之下。若夫說文本爲二字，而廣韻合爲一字者，今皆依說文分判爲二。如莠前說文有別，莠會意，前從刀莠聲，廣韻列莠於前下，爲前之古文，與說文有異；今依說文列莠爲聲母，前爲莠之諧聲字，條理秩如，無容混殺。他如董董，索索，穢穢，墨墨，惠德，另號之類，皆其例也。又廣韻字下所列之古文，每每爲說文之正篆；而其正文，則或爲說文之古文，或爲後世之隸變，與諧聲之音不合者居多。今敝列諧聲，符以合乎說文之正篆者爲主，以明其聲韻相諧之理。其正文重文之次第，則因仍舊貫，不加更易。如廣韻畝字下列畝爲其古文，考說文畝爲正篆，從田每聲，畝爲古文；今依說文，畝畝三字均列於每聲下，是也。

一、本書所用說文，大徐本爲孫氏平津館叢書本。小徐繫傳爲祁刻本，必要時或參用汪本馬本，均於字下注明。

一、本書諧聲字之排列既依據說文而作，而許氏之言亦有訛謬，案之殷周古文，往往不合。或字非諧聲，而誤爲諧聲；或字從某聲，而與本音不諧；或云省聲，而非省聲；或字爲諧聲，而誤爲會意；如此之僞，其例至繁。雖欲廣加判定，慮有未周而近人新解，亦不盡可信。故仍本許氏之說，不便輒加更易。墨守之譏，固所不辭；鼠璞之誚，庶幾免焉。

一、廣韻之字非說文所有，其諧聲系統有不易辨識者，則旁攷玉篇集韻諸書定其所從。

如洽韻𦉳字，侯夾切，從甲聲，抑從夾聲，卒不易辨，考之玉篇此字列於甲部，是從甲夾聲也，故本書𦉳列夾聲下。又如夬韻𦉳，楚夬切，其聲母爲何，初不能定，及考之集韻，字本作𦉳，或作𦉳，亦省作𦉳，是𦉳從𦉳聲也，故本書𦉳列𦉳聲下。又如麻韻以遮切有莠莠二字，莠爲木名，知其從芽得聲；而莠訓菜屬，則不知從何得聲矣。考集韻莠爲莠字或體，則莠亦從芽得聲也。廣韻雖非重文；有集韻可考，則凡形體變易以致主諧字不易定者，皆可迎刃而解矣。

一、說文之諧聲字本有省聲一例，所謂某從某省聲，是也。考許書凡言省聲者，非虛音韻相諧而已，其間亦頗有因聲以見義者。前人不明此理，遇大小徐云省聲者，輒喜改從某聲，或別立新解，殊未有得。今廣韻所收之字，凡說文明言爲省聲者，皆從之而不改。大小徐本或言省聲，或不言省聲者，本書則以省聲之字與所從省之字有無意義之關係爲定。如廣韻遇韻堅，掾也，才句切。說文土積也。大徐從土，從衆省；小徐作衆省聲，朱凌聲云取聲。案堅訓土積，與衆音義相關，當依小徐作衆省聲爲是，朱氏改爲取聲非也。至於非說文所有之字，亦有可以定爲省聲者，如廢韻𦉳𦉳二字，符廢切，與吠同音，必從吠省聲。模韻𦉳字素姑切，與穌同音，必從穌省聲是也。然亦必以同居一韻一紐者爲限，其稍涉疑似者，則或列爲意符，或不定爲省聲，不敢曲爲穿鑿。如葉韻𦉳字𦉳𦉳切，訓草木白華，與𦉳同音，說文𦉳從火𦉳省聲，而𦉳則作從白華會意，本書此字即據說文定爲意符字。又如虞韻𦉳，況于切，𦉳𦉳笑兒，疑此字從𦉳省聲，第未能確定，故列於句聲，惟論其諧聲不誤，而不論其孳乳之次第矣。

一、廣韻之諧聲字有形旁不可解者，姑依其所由得聲排比之。如合韻侯閣切之𦉳𦉳二字，形旁均不可解，惟知其從合得聲，故列於合聲下。

一、本編既以廣韻諧聲字爲主，依四十一聲類排比之，其意符字則附錄於每紐之末。附錄又分二類：一爲純意符字，凡象形象意之字不爲主諧字者屬焉。一爲疑似之音符字，凡字之紐韻與聲母不諧，或字體分析不明者屬焉。但紐諧或韻諧者，仍列爲諧聲字。如𦉳有昨閑士山士連三音，紐諧，韻不諧；𦉳音盧感切，韻諧，紐不諧；本書均列爲諧聲字是也。

一、廣韻之形體有與音切不諧者，或字形有誤，或反語有疏，今並參校他書及唐本切韻，一一訂正之。然亦有形音相應，而實爲訛體者。如屋韻之蠟音盧谷切，案說文此字從立從录，录籀文魁字，廣韻既訛作蠟，遂出盧谷一音，今以說文爲正，故收入意符字。又有因字形有省改而別造一音者，如郵字廣韻有芳無盧谷二音，考說文此字本作郵，徒邑顯聲，俗省作郵，故廣韻有盧谷一音，實則非也。凡此皆探本求原，刊其疏謬。至於義訓相同，形體相似，而音韻不合之字，亦有不易定其是非者，則惟有加案申明，不敢擅自改訂矣。如彌韻彌，以緝切，訓小風；而繡韻又有繡字，以緝切，注云；再揚穀，又小風也。案兌聲與以緝切不合，考之玉篇集韻並有繡字，玉篇徒會切，集韻徒外切，則此字果當從兌抑當從兌，殊不能定。惟從兌而讀以緝切，音有不合，故於繡下加案注明。

一、廣韻之字有形義相同而音有兩歧者，依音定聲，則甲音與字之左旁相合，乙音則與字之右旁相合，所謂一形二聲是也。如歷有陟利於刃二切，越有力膺紀力二切，獲有爭義平義二切，颺有如之胡官奴禾三切，鬻有苦候空谷甫鳩三切，其間何者爲本音，何者爲變音，去古遙遠，難以定其先後。今則審音歸類，分列兩處，不加合併。

一、廣韻中形體相同之字，其聲義有不盡相同者，如歌韻胡歌切之荷，訓蒲蕸草也，字從艸河聲；古俄切之荷，注云：荷澤水在山陽湖陵縣，則字從水苛聲。元韻之窻於袁切，訓爲窻柱，字從心宛聲；而阮韻之窻，於阮切，訓小孔貌，則字從心怨聲；此雖形體相同，而音義各殊，今皆一一研覈，分辨偏旁，定其所從。又有形體相同之二字，而性質有形聲與會意之別者，如姥韻之瓶，徒古切，瓶也，從瓦土聲，與草韻之瓶，口含切，瓦器，從土瓦會意者，有別。又緝韻之簪，似入切，簪簪，修船具也，從竹習聲，與祭韻之簪，祥歲切，古文簪，有異。凡此一類，並加審悉，形聲者各諧其聲，會意者則列入意符字。

一、廣韻一字之重文，以省體變體爲多。其與本字同從一聲區區增減偏旁者，本編皆依舊附於本字之下。其另諧他聲者，則分別列之。如迹之重文作速，迹在赤聲，速則列入束聲；韞之重文作韞，韞在旦聲，韞則列入賣聲；是也。惟欲明其關

係，仍於本字下錄其重文，而外加括號，以表明此字非從本母諧聲，乃附見之意也。至於此另諧他聲之重文，既列於他聲之下，仍注明此字同某，庶幾學者可以因此以知彼。若諧聲字之重文爲意符字者，則收入意符，而本字下亦錄其重文，加括號以識之。若字之正文從其重文得聲者，則列重文爲首，而以正文爲被諧字，列於其下。如橄字係散之重文，今以橄爲主諧字，散字爲被諧字，是也。若字之正文爲意符，而其重文爲諧聲者，則各歸其類，不相雜廁。如鑑韻溼蒲鑑切，深泥也，從土從泥得義，爲意符字；其重文作瀟，從水並聲，爲諧聲字；故溼入意符，瀟則列入並聲矣。若正文爲諧聲字，而重文爲譌體者，則重文附於正文之下，不列入他聲，亦不入意符字。如代韻埭，徒耐切，重文作塚，塚非從录聲，實爲埭之譌體；因即附於埭字下是也。至如正文爲重文之譌省，或正文形體譌舛，而注中所出之或體不誤者，則据重文及或體所諧之聲旁系聯之。如沒韻黠，麥屑，蘇骨切，重文作黠，黠殆即黠之譌省，故列黠於屑聲。又如霽韻噉，苦郭切，案此字從敦聲，與音切不合；注云或作哪，是字當從口郭聲，從敦者，乃譌體也。今即從注文列噉於郭聲矣。

一、本書之主韻字既依聲類排列，若第一主諧字有二音，一音之聲紐在先，一音之聲紐居後，則此字列於前一聲紐之下。即如折字，廣韻有杜奚旨熱常列三音，旨熱常列屬正齒，杜奚屬舌頭。前二音雖屬常見，而依四十一聲類之次第，舌頭居於正齒之前，故折字即列於定母。雖不便於尋檢，而本書附有筆畫索引，亦可一覽即得。若主諧字之二音同歸一紐，而其韻次有先後之異者，則從其韻次在先者列之。若主諧字有二音，一在此韻，一在彼韻，而二者之字形不同，一爲正體，一爲變體者，則雖變體之韻次居前，而仍以正體之韻次爲準。

一、主韻字之有數音者，皆依其紐韻次第之先後，舉其反切，列於本字之下。

一、廣韻中一字有兩讀者，往往分注又音某某切。其未注又音，或又音之反切彼此用字不同者，本書皆加案注明。若又音所屬之紐韻與重出字所屬之紐韻不合，或係類隔，或係音近，則亦注明疑卽某韻某某切。

一、廣韻中所注明之又音字，形體時有不同，有正體，有變體。若立爲主諧字時，得

當爲一字，變體附見於正體之下，而外加括號以別之。如端紐之泚泚，井紐之庫庫，是也。

- 一、廣韻中有數字之又音同注於一字之下者，如葉韻蓮，由輒切，注云：蓮蓮歌雲並又所洽切，是也。本書於蓮歌雲三字下則均加又音案，云某注又音某某切。
- 一、本書各主諧字皆書爲粗體，以別於被諧字。又爲明瞭諧聲次第之先後計，於關內每字之左方加畫豎線，覽者視線之多寡，自可明其孳乳之次第。要言之，凡第一主諧字皆無線，其被諧字則加豎線；其被諧字下復有被諧字者，加畫雙線；餘皆依次類推。
- 一、本書於各組主諧字及被諧字排比終止處，均記明本組之字數。且第二主諧字及其被諧字各組間皆加一橫線分隔之，以清眉目。
- 一、每一主諧字或被諧字，於關內標記其反切音讀，關外並記其紐韻等呼，及瑞典高本漢（B. Karlgren）所擬之切韻音值，以便比較研究。惟高氏所擬之切韻讀音，屢有更易，今之所標，乃據其分析字典，詩經研究，及漢語詞類等書，參訂而得，學者自可翻檢原書。至於等呼之說，皆以韻鏡七音略爲準，四聲等子，切韻指掌圖，與廣韻不盡相合，故不取焉。
- 一、本書每紐之諧聲系統均於書眉注明，以便尋檢。
- 一、廣韻傳世之刻本，有詳本略本之異。詳本有宋刻小字本，張氏澤存堂本，黎氏古逸叢書本；略本有元泰定本，明經廠本。本書所用爲張氏澤存堂初印本。張刻出於宋鈔，且通行最廣，故以之爲底本。所錄點畫悉仍其舊，以存其真。惟避諱缺筆字，添寫不闕而已。至於張刻與其他各本不同處，亦擇要錄，加案注明。
- 一、廣韻各字注文，本書悉行登錄。其徵引姓氏族譜及地志山川圖記，文繁不殺，無關音旨者，則酌量刪節，以省篇幅。凡刪節處，均以虛線……爲識，以資鑒別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周祖謨補識

會慕又姓列仙傳送也出馬躍上為偏又音

擣 懸繩送輶 水輶亦通作碾 轉 韻又鳥鳴 傳 即馬又直

轉 張究又行 水也溢也豐說予 蓬 蔓蓬 羨 達也 猛 獵猛

名長八十凡 嘯 蘇吊 雜 賣未他 眈 視 覓 周礼云大

一 帛 當貞 疴 魚 寫 說文六寫 叫 叫呼古 徠 窳 深 吊 多嗜

行勝又 擊言 訶 激 水急又 噉 噉 尿 亦作溺 藟 藟 藟

五 鈗 燒器又 掉 振也搖也 調 選也韻 被 說文去革 竅

穴古吊 擊 說文五 顛 顛 長頭 尅 牛脰 燎 快又 料

度又 暴 魚 鈞 頰 五吊 獠 狂 澆 韓漫子名 突 隱暗家俗

音倭 加 頰 久三 獠 犬 澆 又音鼻 突 作突東南

唐寫本唐韻(吳縣蔣斧舊藏此據羅氏印本)

大宋重修廣韻一部

凡二万六千九百九十四言

注一十九卷一千六百九十二字

准景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勅四聲成文六書垂法乃經籍之資始寔簡冊之攸

先自吳楚辨音隸古分體年紀歸遠必習多門偏旁

由是若譌傳寫以之漏落矧注解之表仁諒教授之

何從爰命討論特加刊正仍令摹印用廣頒行期

學之無疑俾永代而作則宜今崇文院彫印送國子

監依九經書例施行牒至准

北宋監本廣韻(日本全澤文庫藏此據原照片)